2026-2028年度【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案件】诉讼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招标项目名称：2026-2028年度【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案件】诉讼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2026HAAWZ01650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开标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2026-2028年度【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案件】诉讼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

投标单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小写5480元/台（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元/台）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

投标单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小写5225元/台（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伍元/台）

招标人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肥西县龙眠山路尊界超级工厂厂前区2号楼招标办公室

联系人:李工、邵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2296852、0551-62290551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六楼

项目负责人：董清　联系电话:0551-66223060；66223831

公示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,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A 区六楼 677 室，联系人：朱工，联系电话：0551-66223642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
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

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
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
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9 日